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421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陳賢華

被　　告　望寶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綠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二人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陳竑睿

被　　告　陳佳琪

　　陳慧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計算之利息；及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50,3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2,00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,0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簽訂之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第49條約

定，於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原告之總行所在地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重訴卷第44頁），而原告址設臺北市中山區，係在本院管轄區域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查，被告經合法送達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望寶能源有限公司（下稱望寶公司）前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,000元、15,000,000元，並經被告綠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竑睿（原姓名：陳立烜）、陳佳琪、陳慧瑜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共同遵守上開借款授信利率採2.5%計算年利率；如未按期清償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應另按上開利率1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應另按上開利率2成計算加付違約金。詎望寶公司對於前開借款利息僅繳納至115年5月1日，復經最大債權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同年8月25日發函通知關於債權、債務協商乙案，因望寶公司違反114年9月25日債權、債務協商會議決議事項，債協期間未依協議內容正常繳息，本件即視同到期。再經原告催告，自得請求被告連帶一次清償餘欠36,000,000元，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6,000,000元，及自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同年6月2日起至同年12月1日，按上開利率10%，暨同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㈡願提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及交易總約定

書、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增補條款、撥款申請書、變更申請書、主保債務查詢明細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望寶公司全體債權銀行第1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紀錄、玉山商業銀行高雄分行115年8月25日玉山高雄區域字第1150000033號函、原告115年8月25日郵局存證信函影本（見重訴卷第19-73頁）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參酌原告所提前揭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被告固未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，爰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350,38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賴政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于涵